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公司拟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